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0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程一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程一凡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  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